

珠海市政府采购

邀请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春晖幼儿园窗帘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HX2022019

采购人：珠海市斗门区春晖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汇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梁燕娴

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2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6
第六部分	格式文件	3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受珠海市斗门区春晖幼儿园(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 广东汇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珠海市斗门区春晖幼儿园窗帘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X2022019)组织邀请招标, 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项目名称、内容、数量及服务期限

- 1、项目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春晖幼儿园窗帘采购项目;
- 2、项目内容及数量: 窗帘、窗纱及其配套设备采购一批。
- 3、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 4、项目预算: 人民币 63260.00 元;
- 5、报价限价: 人民币 63260.00 元;

注: 投标报价超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参加投标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见招标文件附件格式)。

4、 信用信息: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广东珠海)”(<http://credit.zhuhai.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人提供的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广东珠海)”(<http://credit.zhuhai.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信息打印件(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打印图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是《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所规定的中小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开始计算。

2.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2 年 08 月 18 日～ 2022 年 08 月 24 日，每天 08:30～12:00，14:30～17:30（节假日除外）。

3.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广东汇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民路 342 号 8 栋 101 房）。

4. 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前往现场购买，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经办人的身份证及相关授权文件（经办人如是单位负责人，需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经办人如是被授权代表，需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26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递交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个小时内；

2. 投标/开标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民路 342 号 8 栋 101 房（广东汇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春晖幼儿园

联系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尚观春晖幼儿园

联系人：卢秋平

联系电话：0756-6271616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广东汇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民路 342 号 8 栋 101 房

联系人：梁燕娴

联系电话： 15626980315

珠海市斗门区春晖幼儿园

广东汇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格是对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春晖幼儿园窗帘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春晖幼儿园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货物合格的要求：符合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6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报价：包括所有货物购置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所有费用在内的全包价。 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项目清单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本项目预算价为¥63260.00 元，投标报价上限为¥63260.00 元。 注：投标人一旦参与投标，即被视为其认可并接受本项目所约定的计费办法，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要求及风险： （1）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报价，中标后，中标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及政策调整而得到调整； （2）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完成该项目一个合格的承包商所应考虑到的风险； （3）投标人一旦中标，均认为其报价中已综合考虑各种情况的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2.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4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同一个包装袋内）

	说明：1、投标人须将所有投标文件签章完毕后扫描正本文件并制作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存储在 U 盘或光盘中，密封在报价信封的密封袋中。2、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开标、评标、定标	
2.6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2.7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1人组成。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2.8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2. 招标文件明示需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处未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文件签字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 4. 投标人不满足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完成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或上限价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2.9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其操作程序为： 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

	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若出现最低报价相同时，则采用抽签的方式，大号中标。		
2.10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11	本项目由采购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人。		
授予合同			
3.1	采购代理费：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额（万元）
	100 以下	1.20%	0.00
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3.2	1、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样本（详见合同书格式），该样本或合同资料表中没有约定的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亦应当在开标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知函（具体格式见第五部分《通知函》）。			

二、合同条款资料表

1	甲方：珠海市斗门区春晖幼儿园 乙方：供应商（本项目中标人） 项目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尚观春晖幼儿园。
2	合同价格：含在提供货物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货物购置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3	质量要求：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 验收方法：由中标人、采购人双方共同验收。 验收（检查）标准：验收由甲方、乙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供货物未能完全满足询价要求的，不予验收，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验收交付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明材料、验收报告等。
4	支付条件：乙方依照合同履行了相应义务且无重大质量问题。
5	结算及付款方法： 1、签订合同后，所有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按实际货物量一次性结算。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发生违约的，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
6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7	质量保证期：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货物要求比上述要求高的，按照其中要求执行。（若国家和/或制造商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制造商的规定执行；乙方报价承诺质量保证其比上述要求长的，按照乙方承诺执行）。 2、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
8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系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而订立，双方理应共同信守。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行为致使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数量、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调换或

	退货，并承担调货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因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4、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时所导致的甲方人员、乙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损害与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监管部门”是指：珠海市斗门区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汇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2.8 合格的投标人

2.8.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8.2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8.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除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项的投标。

2.9 合格的货物

2.9.1 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9.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2.9.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9.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且保留向投标人追偿的权利。

2.9.5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其它要求。

2.10 合格的服务：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要求。

2.11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资料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要求
- 5) 格式文件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如不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会使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接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不向招标采购单位进行书面确认或通过其它有效方式进行确认的，视为接受前述所有修改的内容，由此引起的所有风险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5.4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天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

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

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7.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8. 投标文件编制

8.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报价

9.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9.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资料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9.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0. 备选方案

10.1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11.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投标人应该在开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币种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由银行开出回单，采购代理机构不另开收据。（投标人交款时应向银行提供项目编号）；

12.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2.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

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14.4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暗标除外）

14.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15.2 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一览表（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 （3）退保证金说明（原件）。

15.3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5.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5.1 条和第 15.3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5.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前三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18.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

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如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

18.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评标程序

20.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0.1.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1.3 在符合性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0.1.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1.5 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0.1.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0.2 澄清有关问题。

20.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1. 定标

21.1 定标程序。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2.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也可以直接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3. 评标注意事项

23.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3.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 20.2 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4.1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4.2 收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 合同的订立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见证，采购人应将经见证的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2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5.2 的规定备案。

七、质疑、投诉

27. 质疑

27.1 如果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28. 投诉

28.1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向珠海市斗门区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提起投诉。

八、适用法律

29. 适用法律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满足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通过”或“不通过”审查				

填表说明：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2、“通过”打“√”，“不通过”打“×”；2、投标人有一个“不通过”，资格性审查视为不通过。

采购代理工作人员：

监督员：

日 期：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包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工期（服务期）或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要求。				
6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且不存在字迹模糊不清的情形。				
7	投标报价为唯一固定价且未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				
8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10	“通过”或“不通过”审查				

填表说明：1、“通过”打“√”，“不通过”打“×”；2、投标人有一个“不通过”，符合性审查视为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

监督员：

日期：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项目需求

第一条 项目需求

本项目为珠海市斗门区春晖幼儿园窗帘采购项目，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供货及安装、铺设、售后服务等工作。

第二条 项目地点及内容

1、项目实施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尚观春晖幼儿园。

2、项目内容：窗帘、窗纱及其配套设备采购一批。

项目采购清单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配置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落地窗帘	超 2.8 米高窗加拼高布 窗帘接高	平方	610	一、二、三楼 9 间班级教室、1 间舞蹈室
2	配件辅料	配件质保 10 年	平方	610	一、二、三楼 园长、副园长、财务室、舞蹈室加纱 其它功能室不加纱
3	窗帘加厚 超滑静音轨	轨道质保 10 年	米	180	意大利舞台绒布
4	落地窗帘	超 2.8 米高窗加拼高布 窗帘加纱成品 价格	平方	210	配件质保 10 年
5	园长、副园长、财务室、舞蹈室加纱	超 2.8 米接高窗纱	平方	210	电机轨道 10 年
6	配件辅料	配件质保 10 年	平方	420	电机保修 10 年
7	超滑静音轨道 双层	轨道质保 10 年	米	120	装饰窗幔
8	舞台幕布	意大利舞台绒布	平方	50	一、二、三楼 9 间班级教室、1 间舞蹈室
9	配件辅料	配件质保 10 年	平方	50	一、二、三楼 园长、副园长、财务室、舞蹈室加纱 其它功能室不加纱
10	电动轨道	电机轨道 10 年	米	8	意大利舞台绒布
11	自动开合驱动电机	电机保修 10 年	套	1	配件质保 10 年
12	装饰窗幔 加固定轨道	装饰窗幔	米	8	电机轨道 10 年

第三条 质量要求

- 1、货物都必须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如属进口货物，还需具有国家进出口商品检测合格证明。所需资料齐全。
- 2、根据采购人不同的安装地点和货物存放点，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费、搬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等由中标人负责。
- 3、货物在施工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货物验收完毕移交给采购人。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 4、中标人所供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包装须符合相关标准，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第四条 货物验收

- 1、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提出的验收要求进行货物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期间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时，允许投标人进行修复和更换，修复后验收期将顺延，验收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据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
- 2、国内生产的产品必须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3、在验收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厂家装箱清单、使用说明、操作手册、随机附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4、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 5、货物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第五条 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 1、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货物，保证货物必须是合格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保证货物是用质量优良的原材料和良好的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所有的技术规格须与采购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规定一致。
- 2、质保期1年，质保期由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自然灾害原因出现的产品质量、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和包退，中标人接到更换、维修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未能做到上述服务，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必须及时解决采购人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没有回复，24小时内没有派专人进行处理，则由此导致采购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珠 海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计划编号:

招标编号:

甲 方: 珠海市斗门区春晖幼儿园

乙 方: 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和单价、总价，项目所包含货物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

- 1、项目名称：_____
- 2、货物清单：_____（另附）
- 3、中标金额：_____（小写）
- 4、合同价格：_____（小写）
_____（大写）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货物购置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所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另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培训费用及损害赔偿

1、乙方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及培训。如乙方不按响应文件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月，自货物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之日起计。

3、乙方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包换、包修服务并提供终身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4、招标文件的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 1、交货期：
- 2、交货地点：
- 3、验收时间：
- 4、交货验收方式：
- 5、验收标准：
 - 1) 单证齐全，有原产地证明、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商标、说明书、完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 2) 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 1、签订合同后，所有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按实际货物量一次性结算。
-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发生违约的，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

第五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和质量或有关软件或有关工程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由于逾期交货造成的损失及责任。
-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数量、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由乙

方负责调换或退货，并承担调货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因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4)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时所导致的甲方人员、乙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损害与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A、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珠海市斗门区财政局给予宣告合同无效的处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格式文件

一、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致：珠海市斗门区春晖幼儿园、广东汇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1.2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4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经济价格文件：

2.1 投标一览表；

2.2 分项报价表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经济价格文件）。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天，如果中标，则自动顺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附后）

8. 完成期限（交货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如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我方应付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人

给我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付。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珠海市斗门区春晖幼儿园/广东汇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复印件粘贴处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斗门区春晖幼儿园/广东汇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_____

说明：1.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3.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复印件粘贴处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珠海市斗门区春晖幼儿园、广东汇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参加投标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见招标文件附件格式）。

4、 信用信息：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广东珠海）”(<http://credit.zhuhai.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人提供的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广东珠海）”(<http://credit.zhuhai.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信息打印件（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打印图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是《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所规定的中小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 标 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书

致：（珠海市斗门区春晖幼儿园/广东汇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县级以上（含）行政机关对我单位或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一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决定除外。

2. 各级司法机关对我单位或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刑事判决。

注：

-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经济价格文件

2.1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
珠海市斗门区春晖幼儿园窗帘采购项目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含在提供货物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货物购置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注：1、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报。

2. 投标报价含在提供货物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货物购置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唱标信封

说明：唱标信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一览表（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节 通知函

致：（珠海市斗门区春晖幼儿园/广东汇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经充分考虑决定：

1、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2、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

请各投标人在上述 1 或 2 选择“√”并于开标前 3 个工作日书面扫描发送至：
1815946887@qq.com；。

单位名称：

公 章：

签 字 人：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